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0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哈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卓讚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事實理由本票票面金額為「1,70,000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相對人之「身分證字號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並請更正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「卓讚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